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横东路22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雪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曾一龙先生、赵连军先生、苏文荣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要求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向

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4 年度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和经营思路完成了既定的各项工作，有效执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编写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

金分红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因此，同意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的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二级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票据业务、保函及信用证等。在上述授信项下，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胜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本数）。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此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董事会同意续聘广东司

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将根据市场行情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有关报酬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议案》

基于公司 2022 年、2023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会董事同意对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调整为 14.85 元/股。

鉴于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均未达到业绩考核预设下限，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订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此议案，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一致决定直接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参照行业、地区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制订了《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董事潘浩先生、王俊胜先生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8、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活动需要，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在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横东路 225 号 A 栋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